

证券代码：874656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和《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

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職能機構，負責履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其他職能部門、各分、子公司、全體員工應積極參與並主動配合董事會實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職責提供便利條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機制；
- （二）組織與投資者溝通聯絡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三）組織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定期反饋給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
- （四）管理、運行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六）配合支持投資者保護機構開展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关工作；
- （七）開展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不得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出現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發布尚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發布含有誤導性、虛假性或者誇大性的信息；
- （三）選擇性透露或者發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遺漏；
- （四）對公司證券價格作出預測或承諾；
- （五）未得到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代表公司發言；
- （六）歧視、輕視等不公平對待中小股東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為；
- （七）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八）其他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或者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正常交易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

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